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18幢公司308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102)

全文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及变更担保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研发投入及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现拟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变更已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担保方，具体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上海赛特斯拟增加综合授信融资情况

上海赛特斯本次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融资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上海赛特斯 2018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累计不超过 3.05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由赛特斯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本次增加的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变更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担保人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变更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担保人。

1、赛特斯

（1）公司拟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上海赛特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2）公司拟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

2、上海赛特斯

上海赛特斯拟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赛特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3、北京赛特斯

北京赛特斯拟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赛特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4、浩方信息

浩方信息拟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期限为一年，由赛特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以上综合授信融资涉及的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2018-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现对《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 股草案）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 股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相关公司制度将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H 股草案）（公告编号：2018-1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 H 股并申请在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非香港公司的申请，现提请董事会批准下列事项：

1.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在香港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申请，以及授权董事或公司秘书签署有关该申请的相关文件，并呈交至香港公司注册处；

2. 批准采纳“Certusnet Corporation”作为本公司按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英文名称；

3.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楼 1901 室；

4. 批准及确认委任赵明璟先生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